附表1-4　10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畢業 國中 |  | 畢業 學年度 | □應　屆（　　　　班　　　　號）  □非應屆（　　　　學年度） | | | | | | | | | |
| 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別 | □1.原住民生（未具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3.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具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4.其他，請註明： | | | | | | | | | | | |
| 承辦人 簽章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 | | | | | | |

**【備註】**

1. 特殊身分學生的身分認證，悉依法規條文及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請影印各項證明文件之正面與反面，並黏貼在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障礙類別，以便查驗。

4. 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5. 國內**應屆畢業學生**（包含變更就學區學生）由原就讀國中審核完畢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證件影本黏貼處